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外司办学〔2014〕165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4年下半年 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工作的通知》（教外办学〔2013〕91号）和《关于近期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情况的通报》（教外司办学〔2013〕121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工作，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治理体系建设，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治理能力，推动中外合作办学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现将2014年下半年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行网上申报系统

自2014年下半年起，对本科以上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工作，试行网上申报系统。网上申报信息采集工作，是进一步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审、开展质量评估和信息公示的重要环节和基础性工作。

1. 网上申报系统使用范围为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办学单位。

2. 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 10 月 8 日至 31 日，网址：sp.crs.jsj.edu.cn。届时我司将统一分配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办学单位用户名和密码。

3. 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办学单位网上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真实性把关，并统一向我司报送 1 份原件材料。

4. 我司将于 9 月底，委托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分片开展网上申报系统培训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规范办学核心内容

1. 要严格区分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与校际交流项目协议（交换生或联合培养等）的区别。中外合作办学协议要对实质性、系统性地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作出具体、明确、量化的规定。

2. 协议有效期必须包含至少一个办学周期。对协议期满后的本项目在校生，其合法权益在协议中应有明确的保障性约定。

3. 中外合作办学协议须加盖中方高校的骑缝章，以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课程方案应作为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的附件一并提交，并加盖中方办学高校的公章。

三、严把资源引进关

1. 要认真核实外方合作者的合法资质。外方合作者需提供所在国权威质量保障部门最近一次的教学质量认证报告或对其在海外办学的质量认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我部将委托有关机构对所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

2. 严格控制外国高校“连锁店”办学。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对已在华举办了机构或项目的外方合作者，其在办机构或项目需参加并通过我部组织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或认证，方可再次申报项目。

今后申请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按上述要求执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上述情况，结合实际工作，科学指导，严格把关，积极做好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向高质量高水平的方向发展。

联系方式：

陈文军、于立群 010-66096755、010-66096856，
zhongwai@moe.edu.cn;

何培 010-66416080 转 8038, hepei@ceaie.edu.cn。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